

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文件

(A类)

博自然资呈〔2021〕45号

签发人：房涛

对区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7号建议的答复

许茂孝、焦和方等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乡村振兴过程中土地问题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博山自然资源局将立足自身职能，根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区委区政府《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》和《关于强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研究制定措施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全力做好农村土地要素保障，助力乡村振兴。

一、调整空间规划，做好规划设计

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为契机，坚持“守住底线”与“高质量发展”规划内容的结合，积极对上争取给予乡村振兴政策支持，促进

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承办单位（章）：

代表姓名	许茂孝、焦和方	建议编号	
建议标题	乡村振兴过程中土地问题		
标注（A、B、C）	A		
1. 对答复满意情况：满意（ ☒ ） 基本满意（ ☐ ） 不满意（ ☐ ）			
2. 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：			
焦和方 签名：焦和方 2021年 6月 24日			

注：本表一式四份，面复代表后，代表一份，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一份，区政府办公室一份，承办单位一份。